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其業績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93,424,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不少於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出售其於協盟有限公司（「協盟借款人」）之全部權益，致使本集團移動互聯網業務之業績有所改善，協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其直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強制出售協盟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就貸款向協盟借款人之貸款人抵押、質押及出讓）之前一直處於虧損狀態；(ii)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的視作出售Dynamic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收益；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81,378,000股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股份產生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9,03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有關虧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所參照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